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②

交通事故赔偿

JIAO TONG SHI GU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②

交通事故赔偿

JIAO TONG SHI GU PEI CHANG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交通事故赔偿

JIAO TONG SHI GU PEI 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新华书店

开本/689×1230 毫米

版次/2008年7月第1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095-0000-0

北京西城德胜门内大街2号

网址: www.zhfz.com.cn

电话: 010-6893-9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633 - 8

I. 交… II. 中… III. 交通运输事故 - 赔偿 - 中国 - 手册
IV. 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9789 号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交通事故赔偿法律手册

JIAOTONGSHIGU PEICHANG FALU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875 字数/384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3 - 8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维权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缩略语

道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违法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
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人身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交通肇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8月25日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
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34
(2008年5月27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46
(2006年1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5
(2006年12月20日)	

典型案例

1.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62
2.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	
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	
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	65
案	

疑难问题

1. 哪些可以称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	68
----------------------	----

2.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造成	
交通事故由何机关处理?	69
3.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	
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	
施损毁的,应如何处理?	69
4. 学员培训中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承担责任?	70
5.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	
身伤亡,当事人应当如何	
处置?	70
6.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	
立即报警?	70

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程序规定	72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80
(2006年6月29日)	
行政复议规定	81
(2000年6月27日)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4
(1996年9月25日)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	
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	
告	88
(1992年11月15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	

行为代码》的通知	89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 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23
(2005年8月23日)	

典型案例

1. 李满红诉温县交通局行政 赔偿案	124
2. 梅德友诉上饶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直属大队扣押财产 案	125

疑难问题

1. 对交通肇事罪如何处罚?	128
2. 交通肇事后, 指使责任人 逃逸致人死亡, 应当如何 定罪?	128
3. 交通肇事后, 藏匿受害人 致其死亡, 应当如何定罪? ...	128
4. 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 故, 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	129

三、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30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40
(2005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 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 (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 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 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54
(1992年3月23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 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154
(1992年12月10日)	

典型案例

1.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 重新认定决定案	155
2.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案	158

疑难问题

1. 没有保护现场, 导致责任 无法认定的, 如何处理?	162
2.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 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 损失的, 出卖方是否应承 担民事责任?	163
3. 受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雇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163
4. 交通事故死亡人身份不明 的, 赔偿费应当如何处理? ...	163
5.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 议, 受害人能否请求法院 强制其履行?	163
6. 交通事故纠纷的当事人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调解的, 应如何办理手续?	164
7. 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不服, 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64
8.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处 理中的车速鉴定、痕迹鉴 定、法医鉴定结论有异议 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64
9. 公安机关使用暂扣车辆造 成损坏的, 车辆所有人是 否有权要求赔偿?	165
10. 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 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	

定书中认定的“责任”?	165
11. 受害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中 应注意哪些事项?	167
1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哪些情 况下适用推定?	168
13.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168
14. 什么是“交通运输肇事后 逃逸”?	168

法律文 书

1. 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170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171
3.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 协议书	172

四、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 (GB 18667-2002)	173
(2002年12月1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 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187
(2004年5月31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 诊疗指南 (节录)	189
(2007年5月3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 (GA/T 521 —2004)	190
(2004年11月19日)	

疑 难 问 题

1. 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当事人 应当在什么时候提出伤残 评定申请?	197
2. 交通事故伤残者是否可以 自行选择鉴定机构?	198

3. 对受伤人员进行伤残程度 评定时, 受伤人员符合两 处以上伤残等级的, 应如 何评定伤残等级?	198
4. 当事人对伤残评定或者重 新评定不服, 能否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98

法律文 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199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 定书	200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2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236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 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 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 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37
(2006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 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 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 函	238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 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38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38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39

(1999年1月29日)

典型案例

1. 蔡志良乘坐的出租车与他入车辆相撞受伤诉出租车所有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239

2. 秦惠其等诉万泉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及死者遗腹子抚养费赔偿案..... 242

3. 庄珊珊等诉机动车所有人陈建军和肇事司机雇主王燕青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45

4. 张莉萍等诉赵克功等违章驾驶道口交通事故赔偿案..... 248

疑难问题

1. 乘车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可以向哪些人要求赔偿?..... 252

2. 被撞车辆修复后,无过错车主是否可以获得车辆贬值费赔偿?..... 252

3. 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人受伤致残的,应赔偿受害人哪些损失?..... 253

4. 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应赔偿受害人哪些损失?..... 253

5. 哪些人有权要求赔偿精神损害?..... 253

6.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253

7. 能否就精神损害赔偿单独提起诉讼?..... 253

8. 受害人转院治疗的费用,交通肇事者是否应当承担?..... 254

9. 怎样计算误工费?..... 254

10. 怎样计算营养费赔偿金额?..... 254

11. 怎样计算残疾赔偿金?..... 254

12. 超过确定的残疾赔偿金等给付年限的,赔偿权利人能否再次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 255

13. 因交通事故乘车人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向谁要求赔偿?..... 255

14. 雇主请无证驾驶无牌号农用车的第三人进行运输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雇员人身伤害的,雇主、第三人如何对雇员承担责任?..... 255

15. 车辆(负事故主要责任)为避让行人而紧急避险时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并撞死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行人是否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55

16. 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后,受害人配合治疗而死亡的,

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55
17. 后继治疗中的二次手术费	
在判决中应否予以支持?	
判决后执行前, 受害人死	
亡的, 是否还需执行二次	
手术费? 赔偿后, 受害人	
死亡的, 是否应予返还?	256

六、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条例	257
(2006年3月21日)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 行办法》的通知	263
(2007年6月27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 责任限额的公告	266
(2008年1月11日)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的批复	267
(2008年1月11日)	
机动车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 规则(试行)	271
(2007年2月8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 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表》的通知	277
(199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 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 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 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 题的答复意见	280
(2004年6月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 的复函	281
(2004年8月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 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 的复函	281
(2002年9月20日)	

典型案例

1. 虞国栋诉中保财险南京市
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后
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
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2. 王植松被偷窃来的摩托车
撞伤且肇事者逃逸在自付
抢救费用后诉中保番禺支
公司负担该笔费用案

疑难问题

1. 交强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
任保险的关系是怎样的?
2. 乘客下车后被所乘车辆撞
伤, 能否按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予以赔偿?
3.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
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超过
保险公司责任限额的部分,
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理赔纠纷中, 被保险
人与保险公司有争议的,
有何解决途径?
5.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
责任限额是多少?
6. 发生交通事故之后, 如何
办理保险索赔?
7. 怎样计算车辆损失险的赔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
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
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
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
以及与道路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
应当遵守本法。^①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
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
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
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
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
通工作。

[关联规定: 条例 109 (P33); 事故处
理 6-8 (P130-131)、74 (P140); 违法处
理 (P72)]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
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
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和行为都为本法所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是本法调整的地域范围。入境的境外机动车、行人,也要遵守本法。

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①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

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②

【关联规定：条例 5 (P20)、10 - 12 (P21)；登记 5 - 8 (P35)、36 - 38 (P41)】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

^① 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①尚未固定车籍需要临时试用的；②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③新购机动车需要驶入本单位或者本人住处的，等等。目前，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主要是在购买新车后使用。

^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②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③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所规定的该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计算。同时，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检验合格证的,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①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 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 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关联规定: 条例 13 (P22)]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关联规定: 登记 18-21 (P37-38)]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关联规定: 登记 22-25 (P38-39)]

(四) 机动车报废的。^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

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 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 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 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③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 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

^① “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主要是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机动车辆 (含列车) 的整车及其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传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技术要求标准。即机动车登记时免检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该车型属于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②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已经厂家的检验, 且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即内部的严格检验已经过关, 如果没有获得厂家自己的合格证, 则该车不得出厂。③新车出厂后免检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如果超过规定的时间, 仍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② 在实践中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 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①现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②机动车获得方式; ③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 ④转移登记的日期; ⑤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 登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的名称、编号; ⑥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 登记机动车登记编号; ⑦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的, 登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名称。

^③ 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包含两重含义, 一是对所有上路行驶的机动车, 无论是营运车辆, 还是非营运车辆, 视其车型、老旧程度、使用条件和使用强度等制定定期检验制度, 使其在行驶一定里程或者时间后, 按时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通过这种检验达到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和控制排放及噪声等公害的目的; 二是安全技术检验与车辆维护定期进行。

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关联规定：条例9（P21）】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①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① 这里所说的“警车”，是指以下车辆：①公安机关用于侦查、警卫和治安、交通管理的巡逻车、勘察车、护卫车、囚车以及其他执行特别紧急任务的车辆；②国家安全机关用于执行侦察和其他特殊任务的车辆；③人民检察院用于侦查刑事犯罪案件的现场勘察车和押解人犯的囚车；④人民法院用于押解人犯的囚车；⑤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押解罪犯、运送劳教人员的囚车或专用车和追捕逃犯的车辆。特种车辆使用时必须严格依照以下原则执行：一是必须是执行任务时，才享有相应的特权；二是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享有相应的特权。

^②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由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从所收取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所建立起来的，用于抢救交通事故伤病的基金。基金来源于广大机动车所有人缴纳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当然，也不排除其他资金来源如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各种途径的资金。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②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

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规定：条例 21、22 (P23)、27、28 (P23)；驾驶证 (P55)】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①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②

① 根据有关规定，驾驶培训学校（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完整的保证培训质量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②有系统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③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练员、理论教员等专职师资力量，理论教员必须具有与汽车专业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④教练车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规定安装副制动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⑤有足以满足学习驾驶的场地、停车场和授课教室；⑥有与教学大纲配套的教材、教学辅助用具（包括车辆构造挂图、模型、零件实物等）和教学设备、仪器。

② 对累积记分制度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理解：一是累积记分制度的实质是一项行政强制性措施，并不是行政处罚，目的是纠正违章行为，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二是累积记分制度的主管机关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三是对于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由主管机关扣留其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并重新考试。四是对于重新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并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关联规定：条例 23-26 (P23)；违法处理 16、17 (P75)、39、40 (P78)】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①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①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损毁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